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47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国际投资合作招商会议

使用单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供货单位：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2025-47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92-JCEC-C2025-047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执行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活动地点：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

服务项目：活动策划与组织、会场布置、活动执行、宣传服务、嘉宾邀约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2204800（贰佰贰拾万肆仟捌佰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在合作范围内对乙方执行工作提出明确及时的指示。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执行内容。

3、甲方应在活动开展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质检报告等）及有关资料、素材，甲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且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对乙方执行等有异议，须在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果甲方在该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已按约履行了相应义务。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2101018260008461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工并向甲方交付成果，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其总服务费之 0.1%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交付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该等不足部分赔偿甲方。

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天内纠正的，则就每一次违约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总服务费 3%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就上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天内纠正上述违约，则除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按其自主决定暂停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

4.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其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5. 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则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除非本协议另外约定，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320117

合同

集团
合同专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孙家
电话：025-88029674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4301015609100497716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林毅
电话：025-831881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600884616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合同草案条款与补充合同条款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条款为准）